

## 检察周刊



2023年2月8日 星期三

2023年第5期 本刊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召开

2月6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对最高检机关从检三十年检察荣誉章获得者和2022年度最高检机关优秀部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对过去一年最高检

机关各项工作进行“盘点”,并对新一年最高检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引领检察机关开创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提出要求。

省检察院党组迅速学习贯彻最高检领导在河北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 把关心关爱转化为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河北法制报讯** (谷晓哲)2月3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贯彻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副检察长应勇在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抓好最高检领导讲话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

实,把最高检党组对河北检察工作的关心关爱转化为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

会议指出,最高检调研组到雄安新区为最高检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基地暨青年干警实训基地揭

牌,看望慰问基层一线检察干警,对加强检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对河北检察机关的重视、关心和厚爱。全省检察机关要对标对表相关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奋力推

动全省检察工作全方位现代化。要在深化调查研究上用实功,找准压实制约河北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短板。在深化检察履责上出实招,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在深化队伍建设上求实效,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根基。

全省检察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聚焦“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 深化协作 持续推进寄递安全问题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静)近日,省检察院收到省邮政管理局送达的工作报告,介绍了该局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的工作情况。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和邮政管理机关合力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安全监管,堵塞治理漏洞,全省寄递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七号检察建议”在我省成效显著。

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精心部署,2022年1月,专程向省邮政管理局送达建议书,双方围绕落实重点开展座谈,认真研究落实的具体举措,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4月,省邮政管理局组织全系统全行业聚焦寄递、防疫、生产、信息等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检查市场主体5349家次。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机制建设,常态化推进“七号检察建议”有效落实。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实施意见,推动全省形成齐抓共管的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与邮政管理部门常态化联动,定期对寄递企业及其营业网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联合邮政等相关对快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实地查验,详细了解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重点查验,重点了解快递企业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开箱验视”两项制度等情况;开展法律体检,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开展企业合规性审查,签署合规经营承诺书,助力实现寄递企业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转变,并组织企业针对“七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全面落实,共同防范打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寄递行业存在的监管漏洞和重点难点问题,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通过创新举措,突破县级以下监管难题,提升部门协调行动、建设全面“智慧监

管”基础等,促进相关部门有效监管、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推动“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和新业态管理,从源头上防止犯罪行为在寄递渠道滋生。聚焦建议落实,各地检察机关不定期走访快递企业,联合邮政等相关部门对快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实地查验,详细了解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重点查验,重点了解快递企业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开箱验视”两项制度等情况;开展法律体检,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开展企业合规性审查,签署合规经营承诺书,助力实现寄递企业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转变,并组织企业针对“七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确保全面落实,共同防范打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行为。

聚焦氛围营造,提升检察建议影响力,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宣

传力度,组织干警在剧院、广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贴近生活,加强传统宣传。联合公安、团委等部门,举办寄递行业从业人员普法宣传系列讲座,贴近一线,加强重点宣传。通过“两微一端”、抖音账号等线上平台加强宣传,利用网络,加强创新宣传。联合公安机关对寄递企业负责人开展寄递安全培训,成立寄递行业自律协会,引导签署规范经营承诺书,贴近企业,加强自身宣传,推动企业主动遵守法律法规。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寄递渠道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实现全民共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葛惠春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工作部署,协同相应各级邮政管理等部门持续抓好“七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推动形成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大格局。

凝聚青年力量 闪耀青春风采

## 邯郸市检察机关“青年讲堂”开讲

**河北法制报讯** (高晓艳 韩晓婵)1月29日下午,邯郸市检察机关“青年讲堂”第一课开讲。

近年来,邯郸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养,为传播青年检察官声音,展现青年检察干警担当,该院组织开展“青年讲堂”,便于青年干警学习交流、成长成才。讲堂通过干警分享交流,巩固和检验日常学习成果,辐射影响更多青年干警,达到以教促学、以用促学的目的,进而转化为工作中的具体实践,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办案质量,一头连着检察业务管理水平,一头连着政治与大局,更连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实际感受。”邯郸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负责人李国作为“青年讲堂”第一课主讲人,结合省检察院对案件质量状况评价的标准及重点,以检察业务考评为视角,就如何从办案细节入手提升案件质量,向全市检察干警谈了自己的体会。听完满是“干货”的授课,干警们纷纷表示,课程内容丰富、逻辑严谨缜密,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又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受益良多,感触颇深。

据介绍,邯郸市检察机关将以“青年讲堂”为载体,继续探索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的新模式、新方法,画出检察青年培养的“同心圆”,铺好传承进步的“成才路”,发挥青年干警“生力军”的作用,共同推动邯郸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保障老百姓买得“平价”,吃得“放心”,连日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检察干警深入辖区部分商超,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询问了解等方式,重点了解是否存在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宣讲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图为活动现场。

韩明 武小生 摄

## 冰面玩耍有风险

## 任丘公益诉讼检察筑起河道安全屏障

**河北法制报讯** (吴建伟 杨浩芳 胡景馨)1月31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再次来到任文干渠八里屯大桥段河道实地查看,发现河边的醒目位置已悬挂起写有“冰面危险,为了您和家人安全,禁止上冰、滑冰、垂钓”的安全警示条幅,工作人员在河岸巡逻,冰面上没有了游玩者和商贩,河道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日前,微信朋友圈、抖音中流传的市民在任文干渠八里屯大桥段河道冰面滑冰的小视频引起了任丘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的注意。1月28日,检察人员来到该河道处查看发现,上百名群众在河道冰面上滑冰玩耍、凿冰钓鱼,多名商贩在冰面出租滑冰车(凳),带有液化气罐的移动餐车在冰面上售卖各类小吃。任文干渠河道冰面并非正规滑冰场

所,随着天气的逐渐转暖,河道冰层薄厚不一或有裂痕,岸边部分冰面甚至已经开始融化,周边没有安全保障设施和警示标志,“冰层一旦破裂,后果将不堪设想”。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该区域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情况紧急,任丘市检察院于当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责任单位立即采

取行动,严格落实冰上安全防范责任,保障冬季河道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去了,行政机关是否及时履行职责?危险的冰层上还有市民玩耍吗?人民群众的安全牵动着检察官的心。1月31日,检察官再次来到任文干渠八里屯大桥段河道实地查看,发现群众在冰面上滑冰等问题得到解决,河道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 我省检方一案例入选全国检察系统典型案例

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本批案例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精准研判和整体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其中,我省沧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大数据监督案入选。

2021年底,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校车安全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沧县人民检察院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对本地校车安全运营情况展开调查。经过初步调查,检察机关发现行政审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分别在校车运营的审批许可、监督管理方面负有相应职责,各自掌握了大量校车运营的相关数据信息,但由于各部门掌握的信息不同步,容易造成监管盲区。由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的学校在校车达140余辆,逐一踏访调查耗时耗力且难以保障调查效果,有必要通过对各相关部门校车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更好明确校车安全问题所在,促推监管治理。此后,沧县检察院通过教育行政、公安交警、行政审批等部门获取校车、司机、学生上下学乘车、运营许可等数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筛选出从事校车运营却无校车标识牌、未按期年检的校车等问题,并通过随机实地调查,确认调查结果与大数据对比筛查发现的问题相符。

2022年4月,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疏堵结合开展校车规范化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校车运营安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展开联合专项治理,无校车驾驶资格司机被全部替换,驾驶人发生变动的均依法变更许可登记,不合格校车被停运,私自营运校车业务的非制式车辆被查扣,两名严重超载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驾驶人被以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同时,检察机关协调各方开通校车审批绿色通道,为30余辆符合标准的无牌校车办理了合法手续,保障学生用车需求。

## 保定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三个规定”落实

## 营造风清气正司法生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备战 马京伟)

近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总结通报了2022年度市县两级院落实“三个规定”质效取得的新突破,今年1月全市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重大事项116件,做到了“逢问必录”,以实际行动回应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的指示要求,在新年伊始树立了讲担当、重实干、树正气的鲜明导向。

为了促使检察干警对“三个规定”重要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保定市检察院制作了“三个规定”口袋书,多次组织干警集中宣讲学习,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公众号、融媒体等新平台,发布“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和举措,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扩大社会影响力。

同时,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发放“三个规定”倡议书等形式,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落实“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的监督,为促进依法履职营造良好氛围。

日常工作,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

具体案件的,该院要求干警全面、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对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说情、过问案件,或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情况,办案人员严词拒绝,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针对部分干警仍存在怕得罪人、怕受到打击报复的思想顾虑,通过法治教育“敲警钟”、理论学习强素质、谈心谈话明责任,以一个个鲜活具体的典型事例引导和警示广大干警时刻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领导发挥“领头雁”作用,时刻绷紧规定红线,慎独慎行慎权。保定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带头,将“三个规定”纳入日常工作,组织“检察长上党课”20余场,邀请21名县、区委书记到基层院辅导交流。重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检务督察部的监督作用,每逢重大节日对关键部门、敏感岗位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和不定期抽查。运用检察工作网、内部网等平台记录,对各个办案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而不回的问题,一经查实,依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进一步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